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須予披露的交易 一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

該投資

有關該投資的正式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訂立。

該投資將通過以下方式進行：

- (1) 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華大松禾向鵬博(海南)提供一筆人民幣3千萬元的借款；
- (2) 根據認股權證協議，Dynamic Healthcare向華大松禾授予認股權證，可認購Dynamic Healthcare的股份，行使價為借款的等值美元；及
- (3) 華大松禾就認購事項完成企業境外投資備案後，鵬博(海南)將向華大松禾償還借款，華大松禾以行使認股權證的方式，認購Dynamic Healthcare的股份。在實際上，借款將轉換為Dynamic Healthcare的股份。

假設A輪融資不涉及對Dynamic Healthcare的其他股份認購，華大松禾將持有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將向嘉博眾治(海南)(鵬博(海南)股份獎勵計劃的平台)發行的股份擴大後的Dynamic Healthcare已發行股本最多6.25%。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在嘉博眾治(海南)認購及華大松禾的認購事項均告完成後，本集團在Dynamic Healthcare的持股量將由100%下降至約85.31%。

因此，對本公司而言，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的視作出售。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單獨基準計算或與嘉博眾治(海南)認購合併計算)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達成若干特定事件後，華大松禾可酌情行使回購權，回購價按投資協議所載公式而定。根據回購價的最高貨幣價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4(1)條，授出回購權須界定為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授出回購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當華大松禾行使回購權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鵬博(海南)與華大松禾訂立投資意向書。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關該投資的正式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訂立。

該投資將通過以下方式進行：

- (1) 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華大松禾向鵬博(海南)提供一筆人民幣3千萬元的借款；
- (2) 根據認股權證協議，Dynamic Healthcare向華大松禾授予認股權證，可認購Dynamic Healthcare的股份，行使價為借款的等值美元；及
- (3) 華大松禾就認購事項完成企業境外投資備案後，鵬博(海南)將向華大松禾償還借款，華大松禾以行使認股權證的方式，認購Dynamic Healthcare的股份。在實際上，借款將轉換為Dynamic Healthcare的股份。

假設A輪融資不涉及對Dynamic Healthcare的其他股份認購，華大松禾將持有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將向嘉博眾治（海南）（鵬博（海南）股份獎勵計劃的平台）發行的股份擴大後的Dynamic Healthcare已發行股本最多6.25%。

正式協議包括可轉換借款協議、認股權證協議，以及投資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可轉換借款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鵬博（海南）（作為借款方）
- (2) 華大松禾（作為貸款方）
- (3) 劉先生（作為保證人）
- (4) 本公司（作為保證人）

借款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

放款：如下放款先決條件全部滿足後10個工作日內：

- (1) 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的有權機構已經審議批准該投資；
- (2) 該投資的全套交易文件已得到簽署並生效；
- (3) 保證人的有權機構已經審議批准由保證人對鵬博（海南）在可轉換借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 (4) 不存在限制、禁止、延遲、取消或以其他方式阻止該投資的法律、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5) 在華大松禾對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進行盡職調查的過程中，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向華大松禾提供的資料、信息均為真實、準確、完整的，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6) 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在交易文件項下作出的所有聲明和保證在均是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的；
- (7) 未發生任何應當或可能會對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的合法存續、生產管理、經營許可、產品註冊、業務經營、盈利前景、財務狀況、資產結構及狀態、商業信譽或其他重要方面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情形，且並未發生分紅、分配或其他超出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正常運營範圍的事項。

借款期限： 最長不超過1年

借款用途： 用於鵬博(海南)、Dynamic Healthcare或其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的業務發展、鵬博(海南)股權架構重組及其他該等公司所需的一般流動資金或華大松禾書面同意的其它用途

還款： (i) 華大松禾在完成企業境外投資備案後，應在5個工作日內向鵬博(海南)發出就企業境外投資備案完成所出具的書面確認文件(「**備案完成通知**」)。除非下文第(iii)段另有規定，鵬博(海南)應當在(a)收到備案完成通知或(b)下文第(ii)段所載的條件獲全部滿足(以較後者為準)後的30日內向華大松禾償還借款。為此目的，各方同意：(1)考慮鵬博(海南)現金流及資金周轉問題，華大松禾同意鵬博(海南)合理分次償還借款，直至鵬博(海南)還清所有借款(但實際借款期限不得超過1年)；及(2)如因外匯管制等非因鵬博(海南)主觀原因導致還款延遲，則各方同意協商解決合理延長借款期限。

(ii) 華大松禾行使認股權證協議項下的認股權證以下列條件獲滿足為前提：

- (1) 華大松禾已完成全部企業境外投資備案手續；
- (2) 於2025年12月31日（「**最後限期**」）或之前，鵬博（海南）須完成如下融資安排（或等值其他資金安排）：
 - (a) 其他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通過投資於Dynamic Healthcare）完成人民幣1億元的等值貨幣跟投，且投前估值不得低於A輪投前估值；或
 - (b) 通過債務融資、融資租賃、信託或銀行借款方式實現人民幣1億元的等值資金注入（融資周期不低於2年，利率不超過10%）；或
 - (c) 上述兩項融資安排的組合，所涉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億元的等值貨幣；
- (3) 華大松禾或保證人已全部歸還借款；
- (4) 下文「投資協議」一節的「本公司的股東借款」分節所述的本公司貸出的股東借款轉為Dynamic Healthcare的註冊資本；

- (5) 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已向股權激勵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嘉博眾治(海南))發行了股權，確保華大松禾在行權後不會因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向股權激勵平台發行股權而導致華大松禾在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的權益被稀釋；
- (6) 截至行使認股權之日，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的股權結構未發生不利於華大松禾的不利變化，以導致華大松禾行使認股權後所取得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的股權數量／持股比例／股權權益相比可轉換借款協議簽署之日被稀釋／攤薄／減損，或導致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發生變化的；
- (7) 截至行使認股權之日，未發生任何應當或可能會對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的合法存續、生產管理、經營許可、產品註冊、業務經營、盈利前景、財務狀況、資產結構及狀態、商業信譽或其他重要方面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 (8) 不存在限制、禁止、延遲、取消或以其他方式阻止該投資的法律、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iii) 若(1)上文第(ii)(2)段所列任一條件未能在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且此時華大松禾尚未根據認股權證協議認購Dynamic Healthcare股份)，則華大松禾有權單方面宣佈借款期限調整為實際放款日起計1年；或(2)無論因任何原因，在如華大松禾未能完成把借款轉為Dynamic Healthcare股份的程序，則華大松禾有權單方面書面通知鵬博(海南)借款提前到期。此上述(2)的情況下，(a)認股權證協議及投資協議立即終止，且(b)鵬博(海南)應在收到華大松禾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返還全部借款本金，並按年利率8%的標準支付自資金實際到賬日起至全額清償之日的利息。
- (iv) 為免生疑問，如華大松禾根據認股權證協議完成了認購事項，則借款沒有利息。

擔保： 劉先生及本公司對鵬博(海南)在可轉換借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間為2年。

股份認購： 待完成企業境外投資備案及上文「還款」分節第(ii)段所載的條件獲滿足後，華大松禾必須行使認股權證，並在收到鵬博(海南)償還的全部借款金額後的10個工作日內，按照認股權證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以借款金額(即人民幣3,000萬元)等值美元的金額認購Dynamic Healthcare A系列優先股股份。

設立全資子公司： 在華大松禾按照可轉換借款協議及認股權證協議的約定將全部借款轉換成Dynamic Healthcare股份的前提下，鵬博(海南)承諾在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設立一家註冊資本不低於借款金額的全資子公司，並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實繳出資。

(2) 認股權證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Dynamic Healthcare (作為授予方)
(2) 華大松禾 (作為承授方)

授予價格：無

授予日：鵬博(海南)收到全部借款金額的日期

行使價：人民幣3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以華大松禾銀行付款時的實際匯率為準)

認股權證股份：按以下公式計算的Dynamic Healthcare A系列優先股：

$$30,000,000 / (450,000,000 + \text{A輪融資總額})$$

「A輪融資」是指人民幣30,000,000元加上上文「可轉換借款協議」一節的「還款」分節第(ii)(a)段所指的投資者跟投，後者須由Dynamic Healthcare及華大松禾確認。

為免生疑問，如果Dynamic Healthcare在A輪融資後進行任何後續融資輪次，有關融資受投資協議的反稀釋條文及優先認購權條文所約束。

可轉讓性：可由華大松禾轉讓給僅為持有Dynamic Healthcare股權而設立的、由華大松禾100%擁有的任何特殊目的載體，惟若受讓人在任何時候不再由華大松禾全資擁有，則受讓人須立即將認股權證轉讓回華大松禾。

行使期：認股權證的行使期限自認股權證授予日起至華大松禾收到鵬博(海南)償還的全部借款金額後的第10個工作日(以中國的工作日為準)

行使認股權證：收到備案完成通知和上文「可轉換借款協議」一節的「還款」分節第(ii)段所載的條件獲滿足後，雙方應迅速啟動貸款償還和股份認購程序。

華大松禾應在收到鵬博(海南)償還的全部借款金額(根據上文「可轉換借款協議」一節的「還款」分節第(iii)(2)段進行者除外)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Dynamic Healthcare支付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匯率以華大松禾銀行付款時的實際匯率為準)。

認股權證股份的發行：Dynamic Healthcare應在華大松禾支付認股權證股份的行使價的同時，向華大松禾發行認股權證項下可發行的所有認股權證股份。

不作調整：行使價不作調整。

(3) 投資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鵬博(海南)
- (2) Dynamic Healthcare
- (3) 劉先生
- (4) 本公司
- (5) 華大松禾

本公司貸出的 股東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對Dynamic Healthcare集團有約2.52億港元股東借款。當Dynamic Healthcare收到華大松禾發出行使認股權證的通知，如該股東借款依然存續的，則本公司承諾立即（且在Dynamic Healthcare向華大松禾發行股份前）將該股東借款中的約1.71億港元轉為對Dynamic Healthcare的註冊資本。
非競爭承諾：	劉先生及本公司已作出有關硼中子俘獲治療(BNCT)業務的非競爭承諾。
華大松禾的 特殊權利：	回購權 當出現下列重大事項時，華大松禾有權利要求Dynamic Healthcare回購華大松禾所持有的Dynamic Healthcare全部或部分股份： (1) 鵬博(海南)或通過持有其股權的境外上市實體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沒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或華大松禾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完成公司上市。華大松禾須在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回購權，如未有在上述期限前行使回購權，則回購權將立即失效。 (2) 未經華大松禾同意，鵬博(海南)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的； (3) 劉先生或本公司違反上文的非競爭性承諾；

- (4) 任何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和／或劉先生為該投資提供之相關資料、信息與實際發生重大偏差或任何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和／或劉先生在信息披露過程中存在重大隱瞞、誤導、虛假陳述或涉嫌欺詐；
- (5) 任何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和／或劉先生存在嚴重違反投資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約定的行為或者違反相關陳述、保證或承諾事項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
- (6) 任何集團公司、劉先生和／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誠信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出現華大松禾不知情的賬外現金銷售收入、資金佔用、有失公允的關聯交易、由於任何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劉先生和／或管理層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內部控制漏洞等；
- (7) 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主營業務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者任何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喪失或者無法繼續取得運營現有主營業務的必要原料、授權、專利、批覆等條件；
- (8) 任何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出現嚴重違反工商、稅務、土地、環保、海關、醫療衛生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從而對公司正常運營或合格上市造成實質障礙的；
- (9) 出現其他由於任何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或劉先生的故意或重大過失原因致使華大松禾的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情形。

回購價為華大松禾就要求回購的認股權證股份已向Dynamic Healthcare支付的認購金額加上相當於年利率8% (單利) 的收益 (計算至華大松禾行使回購權當日) 減去華大松禾持有Dynamic Healthcare股權期間已經獲取的股息、分紅款等已收回投資成本。

本公司和劉先生承諾對Dynamic Healthcare支付回購價的義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間為2年，若Dynamic Healthcare未能履行回購義務，華大松禾有權要求本公司及／或劉先生支付全部回購價。

優先清算權

當Dynamic Healthcare進行清算時，華大松禾有權就其當其時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優先於其他普通股股東獲得如下優先清算額：即華大松禾為該等A系列優先股支付的認購金額加上按照每年8% (單利) 計算的投資收益總和減去截至清算前華大松禾已經從Dynamic Healthcare實際獲取的分紅。

如果Dynamic Healthcare可分配財產不足以支付全部股東優先清算額，則應按照屆時享有優先清算權的各股東屆時在Dynamic Healthcare的相對持股比例分配。

各股東應採取一切符合適用法律的有效措施確保華大松禾以符合適用法律的方式優先於Dynamic Healthcare其他普通股股東從可分配清算財產中獲得清算優先金額的財產。如華大松禾未能足額獲得上述財產，則本公司須以現金形式向華大松禾補償差額，但補償金額以本公司從可分配清算財產中獲得分配為限。

優先認購權

在該投資完成後，如Dynamic Healthcare擬新增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或進行後續融資時（但嘉博眾治（海南）認購（定義見下文）除外），華大松禾有權（但沒有義務）在同等條件下按照其屆時在Dynamic Healthcare的相對持股比例認繳全部或部分新增註冊資本，以確保其持股比例不被稀釋。

優先購買權和共同出售權

如華大松禾以外的其他股東擬向第三方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的Dynamic Healthcare部分或全部股權，華大松禾有權按照同樣條款和條件按其屆時持有Dynamic Healthcare的股權相對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如果華大松禾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華大松禾有權行使共同出售權。華大松禾可行使共同出售權的股權數額應根據如下公式計算：共同出售股權數額=全部轉讓股權*華大松禾的持股比例／（全部擬行使共同出售權的股東持股比例+本公司持股比例）。如果受讓方以任何方式拒絕從行使共同出售權的華大松禾處購買股權，則本公司不得向受讓方出售任何股權，除非在該等出售或轉讓的同時，該轉讓方按轉讓通知所列的條款和條件從華大松禾處購買該等股權。

轉讓限制

未經華大松禾的書面同意，本公司承諾不得直接或間接對外轉讓鵬博（海南）股權導致其直接持有鵬博（海南）的股權比例低於67%，且不得導致鵬博（海南）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在鵬博(海南)合格上市前，未經劉先生同意，華大松禾不得將其持有的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股權轉讓給Dynamic Healthcare集團公司的競爭方(即直接或間接從事硼中子俘獲治療(BNCT)業務的其他經營者)。

知情權

華大松禾有權要求鵬博(海南)提供某些財務文件(包括財務報表、關鍵營運數據及年度預算)。

反稀釋

Dynamic Healthcare如以低於該投資投後估值增資時(但嘉博眾治(海南)認購除外)，華大松禾有權要求Dynamic Healthcare按照廣義加權平均的方式調整華大松禾在本輪投資中獲取的股權價格，並相應調整應獲取股權數量。

訂約方之資料

鵬博(海南)

鵬博(海南)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及Dynamic Healthcar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鵬博(海南)主要從事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BNCT)。

Dynamic Healthcare

Dynamic Healthcar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mic Healthcar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劉先生

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華大松禾

華大松禾為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華大松禾由深圳華大生命科學研究院（「研究院」）、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等於2021年共同參與推動成立。華大松禾主要從事私募創業投資業務，聚焦於生命科學、生物技術等相關領域，通過對具有潛力的初創企業或專案進行投資，助力相關企業的成長和發展。

深圳市華松生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研究院持有40%權益）為華大松禾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擁有華大松禾1.25%權益。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華大科技」）的控股股東汪健間接擁有華大松禾約24%權益。

深圳華大科技持有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6.SZ））（「華大基因」）35.78%的股份，華大基因全資擁有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而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則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昇診斷中心有限公司的40%權益。

華大松禾與華大集團有一定的關聯合作關係，與華大基因共同投資深圳市禾沐基因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在生命科學產業大方向上有協同的可能性，雙方可能在推動生命科學技術發展、產業項目孵化方面存在合作機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大松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Dynamic Healthcare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6	—
除稅前虧損	(52,773)	(13,037)
除稅後虧損	(52,773)	(13,037)

Dynamic Healthcare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80,839,000港元。

進行該投資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鵬博(海南)與海南博鳌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管理局簽訂入園投資協議。根據該入園協議，鵬博(海南)承諾建造及營運癌症治療中心，其採用以加速器為基礎的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系統包括用作硼中子俘獲治療的迴旋加速器、劑量計算方案及相關醫療設備，其將由Sumitomo Heavy Industries, Ltd. (「住友」) 採購及供應。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正於海南自由貿易港博鳌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興建中。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鵬博(海南)與住友簽署一系列銷售合約、服務合約及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供應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及初始備用零部件以及提供開始營運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所需之營運及維護服務。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展開。

於二零二四年，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如期封頂，並完成了硼中子俘獲核心設備的安裝。原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投入運營，但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受二零二四年十月海南極端暴雨天氣影響，整體工程需延期，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

華大松禾對鵬博(海南)的投資落實，標誌著華大松禾對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致力於為有需要的癌症患者提供BNCT治療服務的承諾之信心。這也將提升鵬博(海南)的企業形象並增強其資本基礎。

本公司認為，該投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的發展提供更多資金。此外，該投資所得款項之人民幣30,000,000元之等值美元預期將用於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的建設、開發及營運。本公司認為，該投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投資的財務影響

由於該投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對Dynamic Healthcare的控制權，且Dynamic Healthcare的財務資料將於該投資完成後繼續綜合入賬至財務資料，該投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不會導致在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該投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博眾治(海南)作為認購人與Dynamic Healthcare已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嘉博眾治(海南)有條件認購Dynamic Healthcare的普通股(「**嘉博眾治(海南)認購**」)，目的乃讓嘉博眾治(海南)作為鵬博(海南)股份獎勵計劃的平台。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認購尚未完成。預計嘉博眾治(海南)認購將在華大松禾完成認購事項前完成。

在嘉博眾治(海南)認購及華大松禾的認購事項均告完成後，本集團在Dynamic Healthcare的持股量將由100%下降至約85.31%。

因此，對本公司而言，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的視作出售。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單獨基準計算或與嘉博眾治（海南）認購合併計算）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達成若干特定事件後，華大松禾可酌情行使回購權。回購價會按投資協議所載公式而定。根據回購價的最高貨幣價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4(1)條，授出回購權須界定為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授出回購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當華大松禾行使回購權時，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華大松禾」	指	深圳市華大松禾生科一號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硼中子俘獲治療」	指	硼中子俘獲治療(BNCT)
「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	指	海南博鰲BNCT硼中子治療中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可轉換借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由鵬博(海南)(作為借款方)、華大松禾(作為貸款方)、劉小林先生及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訂立的可轉債協議，內容有關華大松禾向鵬博(海南)提供借款及行使認股權證協議項下的認股權證
「正式協議」	指	可轉換借款協議、認股權證協議、投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ic Healthcare」	指	Dynamic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ynamic Healthcare集團」	指	Dynamic Healthcare及其附屬公司
「行使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協議行使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其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投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由鵬博(海南)、Dynamic Healthcare、劉先生、本公司及華大松禾訂立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投資及華大松禾有關該投資的若干權利
「該投資」	指	正式協議項下華大松禾進行的投資以及其所預期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華大松禾向鵬博(海南)提供借款、Dynamic Healthcare向華大松禾授予認股權證、華大松禾進行認購事項，以及Dynamic Healthcare向華大松禾授予回購權
「嘉博眾治(海南)」	指	嘉博眾治(海南)醫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以及鵬博(海南)股份獎勵計劃的平台
「借款」	指	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華大松禾向鵬博(海南)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3千萬元的借款
「劉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小林先生
「企業境外投資備案」	指	華大松禾為行使認股權證而需完成的中國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備案手續
「鵬博(海南)」	指	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及Dynamic Healthcar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價」	指	華大松禾行使回購權後就獲回購的Dynamic Healthcare股份而須向華大松禾支付的回購價

「回購權」	指	投資協議下華大松禾獲授予的回購權，據此，華大松禾可在發生特定事件後要求Dynamic Healthcare回購華大松禾所持有的Dynamic Healthcare全部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A系列優先股」	指	Dynamic Healthcare股本中有效發行且已全額繳付的A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
「Stella Pharma」	指	STELLA PHARMA CORPORATION，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製藥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成長市場上市（股份代號：4888），為STEBORONINE®（一種用於BNCT的藥物，針對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局部復發的頭頸癌）的製造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華大松禾行使認股權證後認購Dynamic Healthcare A系列優先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股權證協議，Dynamic Health向華大松禾授予的認股權證，可認購按特定公式計算的Dynamic Health股份數目，行使價為借款金額的等值美元
「認股權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由Dynamic Healthcare（作為授予方）及華大松禾（作為承授方）訂立的認股權證協議，內容有關Dynamic Healthcare向華大松禾授予認股權證及其行使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後將向華大松禾發行的Dynamic Healthcare A系列優先股，總數按認股權證協議的公式釐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